

关于我校 2017 年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结果的公示

根据《江西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试行）》、《江西省高等学校讲师资格条件》、《江西服装学院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员资格规定》、《江西服装学院讲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计分办法（试行）》、赣人社发【2017】51 号、江服校字【2017】65 号等文件精神，我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执行委员会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由 9 位执行评委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我校今年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师进行了评审，同意 19 名教师取得高校讲师资格,同意 1 名教师取得高校实验师资格。现予以公示。具体名单如下：

高校讲师：19 人

邓良峰 文青 张京 邓小荣 丁雯 郭金玲
黄祥富 黄鑫 李晶晶 沈新建 文建 夏丽萍
肖清波 银海 张济瑜 张潇 张周来 周洪英
魏丽红

高校实验师: 1 人 顾金波

公示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6 日，如有异议，请实名向有关部门反映，有关部门电话如下：

江西服装学院纪检监察室： 0791-85058892；

江西服装学院人事处： 0791-85059122；

江西省教育厅人事处： 0791-86765059。

江西服装学院高校教师系列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